



樂山師範學院  
*Leshan Normal University*

# 2016-2017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乐山师范学院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 目 录

一、本科教育基本情况	2
(一) 本科人才培养目标及服务面向	2
(二) 专业设置	2
(三) 在校学生	2
(四) 本科生源质量	2
二、师资与教学条件	4
(一) 师资队伍	4
(二) 本科主讲教师情况	5
(三) 本科教学日常运行经费投入	5
(四) 教学设施	5
三、教学建设与改革	6
(一) 专业建设	6
(二) 课程建设	7
(三) 教材建设	7
(四) 实践教学	8
(五) 创新创业教育	8
(六) 教学改革	8
四、质量保障体系	10
(一) 强化人才培养中心地位	10
(二) 健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组织	12
(三) 狠抓教学质量监控	12
五、学生学习效果	14
(一) 学生学习满意度	14
(二) 2017 届本科毕业生情况	14
(三) 社会用人单位对毕业生评价	14
(四) 学生的学习成就	15
六、特色发展——对接基础教育 强化师范生职业能力培养	16
七、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措施	18
(一) 师资队伍建设数量与质量有待提高	18
(二) 教学模式与方法改革推进力度不够	18
(三) 质量保障体系亟待完善	18

# 乐山师范学院 2016-2017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乐山师范学院地处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是四川省省属普通师范本科院校，招生批次为第二批次招生。学校始终践行“弘毅自强、笃学践行”的校训，秉承“敢为人先、臻于至善”的乐师精神，坚持“内涵发展、质量提升、特色凝聚”办学思路，主动适应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以就业为导向，发挥教师教育优势，适应现代服务业需要，努力把学校建设成为特色鲜明的多科性应用技术型大学。

2016-2017 学年度，学校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精神，坚持以教学为中心，深化教学改革，教学质量稳步提升。

## 一、本科教育基本情况

### （一）本科人才培养目标及服务面向

本科人才培养目标：以就业和社会需求为导向，培养德才兼备、身心健康、职业能力高的高素质人才。

学校服务面向：立足四川，面向全国，适应现代服务业和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需要，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 （二）本科专业设置情况

学校设有 16 个教学院，56 个本科专业，涵盖文、理、工、教、经、管、法、农、艺九大学科门类，具体见见表 1。

表 1 乐山师范学院本科专业布局结构

学科门类	教育学	文学	理学	工学	法学	经济学	管理学	农学	艺术学	合计
专业数量	9	8	9	7	3	3	8	1	8	56
百分比(%)	16.07	14.29	16.07	12.5	5.36	5.36	14.29	1.79	14.29	100

### （三）全日制在校学生情况

学校全日制在校生总规模为 17,130 人，在校本科生 14,470 人（其中：一年级 3,876 人；二年级 3,455 人；三年级 3,634 人；四年级 3,495 人；其他 10 人）。本科生数占全日制在校生总数的比例为 84.47%。普通高职(含专科)生 1,116 人，留学生 113 人。

### （四）本科生生源质量

2017 年，学校面向全国 29 个省招生，其中理科招生省份 25 个，文科招生省份 23 个。批次最低控制线文科超省控线 52 分，理科超省控线 50 分。计划招生 4,677 人，录取考生 4,717 人，录取率为 100.86%。新生实际报到 4,630 人，报到率为 98.16%，男女生性别比为 26.1:73.9，城市与农村生源比为 1:1.8，本省生源 3,637 人。具体见表 2。

表2 乐山师范学院2017年本科生生源情况

省份	批次	录取数		批次最低控制线 (分)		当年录取平均分与批 次最低控制线的差值 (分)	
		文科	理科	文科	理科	文科	理科
安徽省	第二批次 招生A	15	15	475	446	9	8.13
福建省	第二批次 招生A	15	10	428	378	4.2	4.9
甘肃省	第二批次 招生A	10	25	479	419	2.2	3.68
广东省	第二批次 招生A	5	10	474	421	3.6	2.2
广西壮族自治区	第二批次 招生A	5	10	453	379	9.4	15.6
贵州省	第二批次 招生A	5	0	490	0	3.2	--
海南省	第二批次 招生A	10	5	605	552	9.7	5
河北省	第二批次 招生A	10	0	461	0	7.4	--
河南省	第二批次 招生A	5	0	475	0	1.6	--
黑龙江省	第二批次 招生A	0	15	0	377	--	8.2
湖北省	第二批次 招生A	5	5	477	411	1.8	7.8
湖南省	第二批次 招生A	10	24	489	430	4.1	6.12
吉林省	第二批次 招生A	0	15	0	380	--	21.4
江苏省	第二批次 招生A	0	20	0	293	--	8.25
江西省	第二批次 招生A	3	15	481	451	7.67	4.8
辽宁省	第二批次 招生A	0	5	0	470	--	5.2
内蒙古自治区	第二批次 招生A	5	20	431	380	4.8	16.4
宁夏回族自治区	第二批次 招生A	9	14	494	408	3.78	5.93
青海省	第二批次 招生A	0	15	0	357	--	13.4
山东省	第二批次 招生A	30	10	503	462	3.6	3.4
山西省	第二批次 招生B	10	20	453	403	7.8	5.35
陕西省	第二批次 招生A	8	9	470	411	3.75	2.89

省份	批次	录取数		批次最低控制线 (分)		当年录取平均分与批 次最低控制线的差值 (分)	
		文科	理科	文科	理科	文科	理科
四川省	第二批次 招生 A	913	1,571	522	486	4.64	7.51
天津市	第二批次 招生 A	5	5	450	416	3.8	5.8
西藏自治区	第二批次 招生 A	13	0	310	0	15.08	--
新疆维吾尔 自治区	第二批次 招生 A	0	5	0	407	--	3
云南省	第二批次 招生 A	15	5	506	451	3.13	4.2
浙江省	第二批次 招生 A	11	29	533	526	5.45	7.07
重庆市	第二批次 招生 A	10	20	493	448	1.9	19.2

注：不含艺术体育类、预科直升学生。

2017年我校成功申报了残疾学生本科生单招资格，录取残疾学生本科生10人，“3+2”五年一贯专科学生75人。

## 二、师资与教学条件

### (一) 师资队伍

学校通过引进、培养、校外聘用等举措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形成了一支老中青结合、以中青年为主，学历结构、职称结构、年龄结构、学缘结构合理、发展趋势良好，适应本科教学需要的教师队伍。

学校现有专任教师826人、外聘教师305人，折合教师总数为978人。按折合学生数19,650计算，生师比为20.08。专任教师中“双师型”教师183人，占专任教师的比例为22.15%；具有高级职称的专任教师330人，占专任教师的比例为39.95%；具有研究生学位（硕士和博士）的专任教师640人，占专任教师的比例为77.48%。见表3。

表3 乐山师范学院教师队伍职称、学位、年龄结构

项目		专任教师		外聘教师	
		数量	比例 (%)	数量	比例 (%)
总计		826	/	305	/
职称	正高级	99	11.99	81	26.56
	其中教授	96	11.62	68	22.3
	副高级	231	27.97	97	31.8
	其中副教授	207	25.06	62	20.33
	中级	302	36.56	52	17.05

项目	专任教师		外聘教师		
	数量	比例 (%)	数量	比例 (%)	
其中讲师	277	33.54	25	8.2	
初级	158	19.13	8	2.62	
其中助教	139	16.83	1	0.33	
未评级	36	4.36	67	21.97	
最高学位	博士	116	14.04	191	62.62
	硕士	524	63.44	37	12.13
	学士	143	17.31	55	18.03
	无学位	43	5.21	22	7.21
年龄	35岁及以下	279	33.78	97	31.8
	36-45岁	358	43.34	118	38.69
	46-55岁	173	20.94	76	24.92
	56岁及以上	16	1.94	14	4.59

其中：享受国务院政府津贴专家 6 人，省级教学名师 4 人，省部级突出贡献专家 4 人，省级高层次人才 15 人，四川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 3 人，乐山市拔尖人才 3 人。60 名教师在武汉大学、电子科技大学、四川师范大学、西南大学等学校担任兼职博士、硕士研究生导师。省级教学团队 2 个。

## （二）本科主讲教师情况

学校严把主讲教师质量关，新教师需经过岗前培训、入职培训、导师指导、督导考核等环节，方可承担本科教学任务。本学年度主讲教师均具有讲师职称或硕士以上学历。

教授承担的课程门次数为 380，占总课程门次数的 22.67%。副高级职称教师承担的课程门数为 876，占总课程门数的 36.61%；课程门次数为 1,712，占开课总门次的 27.51%。主讲本科专业核心课程的教授 47 人，占授课教授总人数比例的 43.93%。高级职称教师承担的本科专业核心课程 227 门，占所开设本科专业核心课程的比例为 52.91%。

## （三）本科教学日常运行经费投入

学校坚持以教学为中心，确保了教学经费的足够投入。本学年度本科教学日常运行经费投入为：本科教学日常运行支出为 3,385.93 万元，本科实验经费支出为 436.54 万元，本科实习经费支出为 291.89 万元；生均本科教学日常运行支出为 2339.97 元，生均本科实验经费为 301.69 元，生均实习经费为 201.72 元。

## （四）教学设施

### 1. 教学用房

学校总占地面积 770,880m<sup>2</sup>，产权占地面积为 455,649.92m<sup>2</sup>，绿化用地面积为

186,118m<sup>2</sup>，学校总建筑面积为424,784.53m<sup>2</sup>。

学校现有教学行政用房面积197,326.03m<sup>2</sup>。其中：教室面积56,378.29m<sup>2</sup>；实验室及实习场所面积66,973.15m<sup>2</sup>。学生食堂面积为13,473.82m<sup>2</sup>，学生宿舍面积为119,202.32m<sup>2</sup>，体育馆面积9,933.7m<sup>2</sup>。运动场8个，面积51,613.89m<sup>2</sup>。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为12.08（m<sup>2</sup>/生），生均实验、实习场所面积4.10（m<sup>2</sup>/生），生均宿舍面积7.30（m<sup>2</sup>/生），生均体育馆面积0.61（m<sup>2</sup>/生），生均运动场面积3.16（m<sup>2</sup>/生）。

## 2. 教学科研仪器设备与教学实验室

学校现有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资产总值15,504.53万元，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0.79万元。当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717.41万元，新增值达到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的4.63%。

学校现有实验室41个，省级重点实验室4个。

## 3. 图书馆及图书资源

学校图书馆总面积达到22,573.82m<sup>2</sup>，阅览室座位数2,460个。图书馆有纸质图书1,898,284册，生均纸质图书96.60册。电子图书70,000GB。2016年图书流通量达到181,942本次，电子资源访问量7,881,817次。

## 4. 信息资源

学校校园网主干带宽达到10,000Mbps。校园网出口带宽12,010Mbps。网络接入信息点数量12,382个。电子邮件系统用户数830个。管理信息系统数据总量50GB。信息化工作人员14人。

# 三、教学建设与改革

学校依据人才培养目标和转型发展需要，以教学改革为驱动，以教学建设为保障，不断强化内涵建设，提升人才培养质量。近年来，通过科学规划、积极培育、大力扶持、严格管理等有效手段，切实加强了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团队建设，进一步深化人才培养模式、课程体系、实践教学等方面的教学改革，在精品课程、教学团队、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等质量工程'建设方面取得了显著成绩。《光明日报》于2017年8月31日以《乐山师范学院：砥砺前行 五年磨剑 提升本科教学质量》为题报道了我校本科教学发展业绩。

## （一）专业建设

### 1. 优化专业结构

按照《乐山师范学院“十三五”专业建设规划》，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及时调整专业，优化专业结构，2017年申报“人文地理与城乡规划”“网络工程”“法语”三个应用型本科专业。当年学校招生的本科专业54个，其中非师范专业47个（含兼类12个），占本科专业总数的87.04%。2017年停招信息与计算科学、应用化学、环

境科学 3 个专业。

学校现有 1 个国家综合改革试点专业，11 个省级优势专业，9 个专业获批省级专业综合改革项目，3 个专业获批个省级应用型示范专业建设项目。专业带头人总人数为 55 人，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 46 人，所占比例为 83.64%，具有博士学位的 12 人，所占比例为 21.82%。

## 2. 修订人才培养方案

各专业根据执行情况和市场经济对人才新的需求，对 2015 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进行了修订。2017 版培养方案延续 2015 版的基本框架和内涵，强化了创新人才培养机制的新思路，对创新创业课程、教师教育类课程、应用型课程、实践周课程、专业导论课程等进行了进一步优化。增大了实践实训环节学时学分数，实践教学环节学时占总学时比例接近或超过 30%以上。更加凸显人才培养的实践性和应用型，更加聚焦人才培养在社会发展中适应性。见表 4。

表 4 各学科 2016 级培养方案本科专业培养方案学分统计

学科	必修课学分比例	选修课学分比例	实践教学学分比例
文学	80.61	12.13	33.47
理学	83.54	16.03	29.26
工学	87.78	12.22	35.51
经济学	73.67	13.45	30.11
法学	78.00	21.44	27.08
教育学	71.28	20.97	28.38
管理学	75.46	15.13	29.56
农学	84.92	15.08	30.17
艺术学	87.37	10.14	46.54

## (二) 课程建设

依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加强课程建设。设置了通识教育、学科专业教育、综合实践环节、素质与能力拓展共四大类十余种课型，重构了课内与课外、校内与校外、线上与线下、第一与第二课堂的“四结合”的课程体系，建立了认知性实践、基础性实践、综合应用性实践和创新创业性实践多层次有机衔接的实践教学内容体系。

本学年，学校共开设本科生公共必修课、公共选修课、专业课共 1676 门。现有 1 门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21 门省级精品资源共享课、6 门省级在线开放课程、2 门创新创业在线开放课程、44 门校级在线课程（含部分在建）。

## (三) 教材建设

各教学院严格按学校教材选用要求，精心遴选优秀、适用教材，鼓励各教学院选用国家级规划教材、教育部“面向 21 世纪课程教材”、教育主管部门或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审定）的教材、国家级和省部级优秀教材或精品教材。同时，学校重视



校本教材的立项规划和建设，重点投入体现学校学科优势、特色和人才培养需要的教材。2017年，学校立项建设20门校本教材。

#### **（四）实践教学**

实践教学是培养应用型人才的重要环节，围绕学生实践能力提升不断强化实践教学工作。

##### **1. 实验教学**

学校有实验技术人员49人，具有高级职称10人，所占比例为20.41%，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13人，所占比例为26.53%。本学年本科生开设实验的专业课程共计765门，其中独立设置的专业实验课程132门。

学校“化学化工实验教学中心”获批为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项目，目前为止我校已有5个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 **2. 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

本学年共提供了3,334个毕业设计（论文）选题，共有491名教师参与了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的指导工作，指导教师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的人数比例约占48.88%，同时还聘请了3位外聘教师担任指导老师。平均每位教师指导学生人数为6.84人。学校鼓励学生以创新创业训练、学术论文、科技作品、发明专利、作品展演等成果等替代毕业设计（论文），实现了创新创业、科学研究等项目植根于专业。

##### **3. 实习与教学实践基地**

学校加强校外实践教育基地（校企合作班）合作协议签订流程及管理，现有校外实习、实践教学基地242个，本学年共接纳实习学生4,041人次，实习与教学实践基地能够满足学生实践教学需要。

#### **（五）创新创业教育**

学校设立创新创业教育机构2个，拥有创新创业教育专职教师1人，创新创业教育导师53人，至今有660人次参加了创新创业教育机构的培训。

设立创业实习基地6个，其中创业示范基地2个，开展创业培训项目1个。

设立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平台1个。开设校本创新创业教育课程3门，其中创新创业优质课1门；开设在线创新创业教育课程18门。开设职业生涯规划及创业指导课程2门，开展创新创业讲座17次。

本学年学校共立项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50个（其中创新训练项目45个，创业训练项目5个），省部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50个（其中创新训练项目41个，创业训练项目9个）。

#### **（六）教学改革**

##### **1. 教学研究与教改项目**

本学年我校教师主持建设省级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16项，建设经费48.00万元，省级教学成果奖7项，见表5。

表5 2016-2017 学年主持省级及以上本科教学工程（质量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类型	国家级项目数	省级项目数	总数
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	0	2	2
其他项目	0	6	6
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	1	2	3
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0	4	4
工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试点专业	0	5	5
特色专业	0	7	7
精品资源共享课	1	21	22
综合改革试点专业	1	11	12

## 2. 人才培养模式创新与实践

### (1) 免费师范生

2017年，“免费师范生培养计划”范围进一步扩大，覆盖“小学教育”、“汉语言文学、数学与应用数学、英语、物理教育、特殊教育”6个专业，有效拓展了人才培养途径。

### (2) 推进与武汉大学联合培养本科生项目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对口支援高校联合培养本科生等有关工作的通知》，以及《武汉大学对口支援乐山师范学院协议书》精神，学校与武汉大学达成了联合培养本科生的协议。从2013年起，每学年从对口专业选拔优秀本科生到武汉大学随班就读。2017年，采用“1+2+1”模式开展第五批15名本科生赴武汉大学进行为期2学年的联合培养。

### (3) 深入推进实践教学周

学校在2011年起实施的“2+1”学期制改革的基础上，探索“实践教学周”教学改革。“实践教学周”主要开展课程实践、专业技能实训、行业企业专家讲座等，强化了学生实践能力培养、拓展了师生专业视野。本学年度，开设实践课程164门、校内课程实践11470人、校外课程实践3112人、专业技能训练19586人、专业见习6257、专家讲座64场。

### (4) 完善 IPD 项目

“IPD”即本科生“个性化的专业发展”，以“因材施教、优生优育”为指导理念，以教师个别化指导为基本形式，促进学生个性化专业发展。2016学年遴选IPD项目指导教师92人，选拔参与IPD项目学生346人。

### (5) 继续实施教改实验班

学校于2011年起实施教改实验班，加强教改实验班的建设与管理，保证实验班的改革效果。法学院“行政职业能力培养实验班”、生科学院“生物科学教改实

验班”、物电学院“电子类职教教师培养实验班”的人才培养成效已经初步显现。

#### (6) 加强校地、校校合作

2016-2017 学年，学校进一步加强与区域企事业单位合作，努力探索校地、校企和校校合作育人模式。学校与甘孜藏族自治州丹巴县、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九寨沟县、乐山市沐川县、成都市金堂县建立教育实习实训基地，派出 56 名同学顶岗支教。学校组织召开校企论坛 2 次，聘请行业企业专家两百余人；召开基础教育论坛 13 次，建有 11 所“教师专业发展学校”。校企合作办学、订单式培养、联合建设实验实习实训基地成效显著。

#### (7) 加强国际交流

学校开展各类国际交流项目 30 余个，新建海外教学基地 2 个，开展中外校际合作办学 1 个，联合培养硕士项目 1 个。6 名分别来自法国波尔多大学、捷克帕拉茨基大学、加拿大圭尔夫大学、瑞典安全与发展政策中心、缅甸战略与国际研究中心等世界知名大学和研究机构的教授被聘为我校客座或兼职教授。引进并使用各类外专、外教近 100 人次，并连续成功申报国家“高端外国文教专家”项目（2016-2017 年）。累计派出在校教师 90 人次、学生近 200 人次，各类在校留学生 113 人次，其中学历生 102 人。

学校现有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 2 个，参与学生 7,100 人次。卓越人才培养计划 11 个，参与学生 2,977 人次。

## 四、质量保障体系

### (一) 强化人才培养中心地位

学校一贯坚持“人才培养是中心、本科教学是基础和根本”的办学理念，在学校历次党代会报告和事业发展五年规划中，学校都将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大力推进教育教学改革，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组建了以校长为主任的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及以教学为中心的管理服务机制以保证本科教学顺利运行。

#### 1. 学校领导班子高度重视本科教学工作

学校领导十分重视本科教学工作，坚持把本科教学作为“一把手”工程纳入党委常委会和校长办公会的重要议事日程，及时研究和解决本科教学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近三年学校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常委务虚会 27 个议题专题研究教学工作中，有力推动了教育教学改革，确保了教学工作的顺利进行。学校定期召开全校性的本科教学工作会议和教学院教学工作会，全面研讨学校本科教学改革和发展大计，通过专题报告和分组讨论的方式集思广益、凝结共识。同时，坚持了校领导联系教学院制度，出台了《关于加强和完善校领导联系制度的实施意见》《乐山师范学院领导干部调研工作制度》等文件，明确规定每位校领导对口联系教学单位，定期到教学院开展调查研究，充分了解一线教学和改革情况，加强对重点工作的督促和指

导，解决本科教学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

## 2. 优先保障教学经费投入

为确保本科教学正常运行，学校优先保证教学经费投入。学校积极争取上级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的支持，主动吸引社会资金参与办学，拓宽教学经费来源渠道，教学经费的投入基本满足了教学需要。

## 3. 完善教学质量保障制度

为保证教学工作顺利运行，以制度建设为引领，不断规范教学管理，提升教学质量。

教学运行方面：修订出台了《乐山师范学院教室管理办法》、《乐山师范学院教师课堂教学行为规范》、《乐山师范学院重修管理办法》、《乐山师范学院排课管理办法》、《乐山师范学院调停课管理规定》等文件，为教学运行提供制度保障。

实践教学方面：制定了《乐山师范学院师范专业学生试讲试教工作管理办法》、《乐山师范学院见习工作实施细则》、《乐山师范学院实验实训管理办法》（修订）、《乐山师范学院重点实验室建设实施办法》、《乐山师范学院实践教育基地建设与管理实施办法》、《乐山师范学院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等。

期末考试方面：出台《乐山师范学院课程考试管理办法》、《乐山师范学院关于加强期末考试工作的若干规定》、《期末考试巡视、监考人员职责及事故处理规定》、《考试违纪和作弊界定标准及处理规定》（修订）等。

学籍管理方面：出台了《乐山师范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乐山师范学院学生转学管理规定》、《乐山师范学院学生成绩评定与记载办法》、《乐山师范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修订）等。

质量保障方面：出台了《乐山师范学院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评价体系与评价办法（试行）》、《乐山师范学院听课、查课管理规定》、《乐山师范学院督导工作条例（修订）》、《乐山师范学院教师教学评价指导意见》等。

## 4. 强化教学激励机制

为促进教学质量提升，树立教学标杆，发挥引领示范。2017年学校出台了《教职工奖励办法》，设立教学质量、教学成果奖、教学质量工程奖、毕业论文（设计）指导奖、教材建设奖等专项教学奖励。其中课堂教学质量奖，每两年预算100万用于奖励课堂教学质量效果好的教师。

## 5. 搭建教师教学发展平台

以赛促教。隔年组织全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对优胜者予以奖励。同时，鼓励和支持教师参加省级教师教学竞赛活。教学竞赛获奖者在考核评优、晋级晋职时在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

以项目引领教师教学研究与改革。围绕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主题，做好质量工程建设项目顶层设计，为教师教学建设和改革提供平台。同时提供经费和政策支持。

近3年来，已立项校级教研教改课题140余项、结题127项，对教学质量改进效果显著。

依托学校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省级示范中心），积极推进教师教学能力培训。本学年度，共计组织教师教学培训1000人次。同时引进超星教师教学能力培训云平台，为教师自主学习提供便利。

为激励广大教师积极投入教学质量改进，提升教学质量，学校修订《乐山师范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办法》分类设置了“教学为主型”序列，同时每个类别均有教学考核指标，努力校正“重科研轻教学”的倾向。

## （二）健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组织

为确保人才培养质量，学校成立了教学工作委员会统领教学工作，建立了教学统筹协调组织、教学运行组织、教学条件保障组织、教学质量监控组织实施人才培养工作。

### 1. 教学统筹协调组织

教务处为全校教学工作统筹协调组织，设置有教学运行科、考务与学籍管理科、实践教学科、教学质量监控科统筹协调全校教学工作。

### 2. 教学运行组织

教学学院院长为教学质量保障第一责任人，由分管教学的副院长领导教务科、专业教学系（教研室）完成专业教学任务；教学学院党总支副书记领导学生科负责学生管理。

### 3. 教学条件保障组织

人事处、财务处、实验设备处、国有资产与后勤集管理处、招生就业处、学生处、教育信息技术中心、图书馆、团委、保卫处等部门为教学提供条件保障。

### 4. 教学质量监控组织

构建学校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教学督导委员会、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科、教学学院教学督导组、教务科和学生科实施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并有效运转。

## （三）狠抓教学质量监控

教学质量监控是确保教学质量的基本和重要工作，学校通过坚持教学自我评估、全面实施教学各环节的质量监控，确保了教学质量。

### 1. 坚持教学自我评估

学校层面：教学自我评估是及时发现教学中存在的问题和解决问题的重要手段，在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的统筹下，开展了专业评估、实验室评估、实践教学基地等校内评估工作。

学院层面：教学学院采取教学工作总结的方式开展教学自我评估；同时，相关职能部门围绕人才培养对学院教学工作、学生工作、就业工作等多项指标进行考核，最后学校对学院进行综合考核。

教师层面：建立学生评价、同行评价、督导评价、领导评价等多元主体的教

师教学评价模式（学生评价占比不低于 50%），从师德、教学效果、教学工作量、教研教改情况、指导学生情况等多方面进行评价。

学生层面：基于知识、能力与素质目标，强化学生综合评价。推进课程考试方法改革，根据课程性质合理设置课程考试方式，技能考试和综合考试更加注重过程考核和操作考核。

## 2. 强化教学各环节质量监控

依据教学质量标准和保障制度全面实施教学各环节质量监控是确保教学质量的重要工作。学校采取日常教学监控与专项检查相结合，全面实施对各教学环节的质量监控。

### （1）日常教学监控

日常教学监控由学校、教学院、教学系（教研室）三级通过不定期巡查、听课、召开教师及学生座谈会等途径实施。学校监控是在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的领导和教务处的协调下，由学校督导委员会督导、教务处、学生处人员及相关职能部门领导通过听课、查课对教学情况开展有效监控，重点关注是全校教学运行秩序、师生教与学的状态以及教学条件保障等；教学院监控是由各教学院分管教学副院长、党总支副书记、教务科科长、学生科科长等对本学院教学实施监控，侧重点是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执行、教材的选用、教学常规、教研教改等。教学系（教研室）监控由是系主任及专业负责人对专业教学实施监控，侧重点是教师教学工作计划、备课、上课、作业的布置与批改、试卷编制及评阅、学生学业成绩的评定与记载等。

### （2）专项教学检查

在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的领导和教务处的协调下，由学校领导、学院党政领导、相关职能部门领导、督导委员会督导、教务处人员等定期对各教学院进行教学专项检查。

开学教学检查：每学期开学前，全面检查教师学设施，做好开学准备。开学第一天，学校各级党政领导、教学院教学管理人员深入课堂，检查教师教学、学生出勤情况。

师范生试讲试教检查：在教学院师范生试讲试教工作结束后，学校组织学科教学论教师对学生进行验收，不合者作为准实习生参加实习，待实习结束后进行再次验收，合格者方可获得实习学分。

师范生教育实习检查：学校构建了四级巡视指导制度。驻点带队教师负责实习学校片区的教育实习管理，并贯彻始终；学科教学论教师团队分片区进行巡回指导；教务处对实习学校、实习生及带队教师进行巡视检查；学校党政领导带领教学院教学管理人员深入学生实习学校进行教育实习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期末考试检查：每学期开学后一个月之内，学校组织教学督导委员会督导、

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科人员、各教学院教学管理人员对上一学期每一门课程考试试卷的评阅、学生成绩的评定与记载、试卷分析、考试工作总结等情况进行检查。

毕业论文检查：各专业毕业论文工作结束后，先由各教学院对毕业论文工作进行自查自纠。在此基础上，学校教务处再按 10%的比例抽取各专业学生毕业论文进行抽查，对问题严重者，除论文按不合格处理外，同时追究指导教师的责任。

### **(3) 强化学风建设**

学生处、教务处继续推进“两个杜绝”学风专项行动，校关工委青年之友、学工系统教师、学生干部共计 140 余人参与检查学风督查，全校累计抽查 1703 个班次。全校平均出勤率为 97.61%。开展第七届先进班集体、优良学风班评选活动，评选校级“优良学风班”31 个，校级“先进班集体”10 个。

## **五、学生学习效果**

学生的学习效果是衡量办学水平高低的重要指标之一，学校坚持以教学为中心，狠抓教学质量，通过教师和学生的共同努力，学生取得了优良的学习效果。

### **(一) 学生学习满意度**

学校通过每学期网上匿名“学评教”、学生座谈会、抽样问卷调查、“意见箱”等途径了解学生的学习满意度，结果表明学生的学习满意度较高。同时，通过第三方机构调查结果表明，应届毕业生学习总体满意度为 96%。学校教学工作得到了学生的普遍认可。

### **(二) 2017 届本科毕业生情况**

#### **1. 毕业及授位情况**

2017 届共有本科毕业生 3,494 人，实际毕业人数 3,397 人，毕业率为 97.22%；实际授位人数 3,392 人，学位授予率为 97.08%。

#### **2. 攻读硕士研究生情况**

2017 年，考研报考人数 758 人，占应届本科毕业生总人数的 22%，考研录取率人数 314 人，录取率为应届本科毕业生总人数的 9%。

#### **3. 就业情况**

2017 年，为了帮助学生顺利就业，学校在校园广播站开设“就业之声”栏目，举办“公务员考前培训”、“选调生考前培训”、“面试培训”、“HR 进校园”等专题讲座和组织“职业生涯规划赛”、“校园模拟招聘赛”、“创业设计赛”、“毕业生校园大型双选会”等活动。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学校应届本科毕业生就业率达 95.94%。

### **(三) 社会用人单位对毕业生评价**

学校通过第三方机构-麦可思公司开展毕业生跟踪调查和用人单位回访，调查结果表明，用人单位对本校应届毕业生的满意度为 96.40%。用人单位评价我校毕业生具有爱岗敬业、吃苦耐劳、脚踏实地的职业精神和较强的综合素质、专业技能、创

新能力和实践能力。

#### **（四）学生的学习成就**

##### **1. 全面落实素质与能力拓展方案，学生综合素质不断提高**

全年累计有 213 名教师参与品行学分、拓展阅读、专业自设 3 大板块共计 226 门课程指导，通过学生管理系统平台完成 2015 级、2016 级 8037 名学生课程学分记载；推进实施《大学生心理健康素质提升计划》，学生综合素质不断提升。2016-2017 学年全校评选表彰“校园之星”、“十佳青年学生”、“省级优秀大学毕业生”等优秀学生 1000 人次；我校学生在四川省举办的“春满校园、易出风采”网络文化评选中获得 1 个 2 等奖，2 个 3 等奖；外国语学院李代国同学获得四川省“易青春·五四青年榜样”；郭佳鑫被选为四川省首届青马工程班学员；易班学生工作站被省教育厅评为优秀。特殊教育学院 2013 级学生李敏荣获“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提名奖和 2016 度“国家资助 助我飞翔”励志成长成才优秀学生典型。

鼓励学生参与科技创新和发表学术论文等，2016-2017 学年学生以第一作者发表论文 83 篇；申报实用新型专利 9 项；发表大型作品、文字作品等 85 个；完成了第 12 届 295 项学生科研课题的结题和第 13 届 312 项学生科研课题的立项工作。

鼓励积极参与教师科研课题，2016-2017 学年学生参与教师课题 70 余项。

##### **2. 积极搭建学科竞赛平台，学生在各类竞赛中成绩显著**

学校积极组织学生参在各级各类竞赛，扩大学生专业竞赛参与面。2017 年共认定了 120 余项校外学科竞赛项目和 80 余项校内学科竞赛项目。成功申报并承办四川省大学生 ACM 程序设计大赛、四川省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和四川省第十四届挑战杯大学生课外科技作品竞赛。

2016-2017 学年，学生参加各类学科竞赛和科技创新活动、技能竞赛活动，获国际级奖励 7 项，国家级奖励 119 项，省部级奖励 275 项。在“国际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中，获一等奖 1 项、二等奖 5 项、三等奖 1 项；在“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中，全国一等奖 1 项，西部赛区一等奖 2 项、二等奖 3 项、三等奖 1 项；在“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中竞赛，获省级一等奖 1 项、二等奖 6 项、三等奖 2 项；在“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中，获四川省一等奖 1 项；在“中国大学生健康活力”大赛中，获二等奖 1 项、三等奖 2 项；在“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中，全国获三等奖 1 项；在“外研社杯”全国大学生英语演讲、写作、阅读大赛中，获三等奖 3 项；在“四川省师范生教学能力大赛”中，获一等奖 5 项、二等奖 6 项、三等奖 7 项，全国师范生教学能力竞赛，获得二等奖 1 项，三等奖 1 项；在四川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获铜奖 5 项；在“四川省大学生生物与环境科技创新大赛”中，获二等奖 2 项、三等奖 5 项；在四川省大学生“生命之星”邀请赛中，获一等奖 1 项、二等奖 3 项、三等奖 4 项；在四川省“大学生模拟法庭”竞赛中，获二等奖 1 项；在四川省“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中，获一等奖 5 项、二等奖 4 项、三等



奖 3 项。

## 六、特色发展

### ——对接基础教育 强化师范生职业能力培养

#### 1. 背景与理念

教师是立教之本、兴教之源。乐山师范学院自创办以来，一直不忘师范教育的初心、以优秀教师培养为己任。尤其是近年来，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和《国务院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推进教师教育内涵式发展，我校主动对接基础教育的改革与发展，不断深化教师教育改革，取得了优异的成绩。其中，特殊教育教师教育取得了尤为突出的成绩。

#### 2. 具体举措

##### （1）厘定“职业能力为核心”的培养目标并细化培养规格要求

走进基础教育、联合基础教育，同时依托省级教改项目搭建研究平台，不断推进教师教育研究与改革，以引领和适应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基于此，修订了教师教育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不断厘清人才培养目标，重构了以“品德优良、身心健康、基础扎实、专业过硬”为丰富内涵，“职业首岗胜任能力、职业核心能力（人生可持续发展能力）”并重的人才培养目标，建构起师范生职业能力体系，并细化了各种能力的具体规格要求。特殊教育教师教育提出了“特殊教育+教育康复”人才培养规格，培养同时具备相关康复学专长，能在特殊教育学校、特殊班级、普通学校资源教室或康复中心、民政福利等部门从事教育教学或专项领域个别化教育康复训练工作的高素质专业化特殊教育师资。

##### （2）优化实践取向的课程与教材体系

根据培养目标和规格要求，紧密联系地方师范院校师范生实际，建构起“四结合”即课内外结合、校内外结合、线上线下结合、第一第二课堂结合的课程体系。设置了涵盖“教师职业情意与道德、教育与心理基础能力、教师基本技能、教育教学综合能力”的教师教育课程模块；开设了专业导论课程、项目类课程、创新创业课程，以及行业专家课程、职业资格证书课程；开设了针对性的教学技能类课程；编写了一系列实践取向的校本教师教育教材。特殊教育构建了“多学科课程学习+专业小组研修+志愿者社会服务+外籍专家课程辅修”的教学体系，注重学科教育与个别化教学设计、教育康复技能相结合的实践教学与“社会服务为导向、专业支持为中心”实践体系相结合，培养教育康复特长的复合型特殊教育人才。

##### （3）重构“四四三”的实践教学体系

为强化师范生职业能力培养，构建起“四四三”实践教学体系，即：“四年一贯”不间断、“四层次”相衔接、“三结合”一体化实施实践教学。“四年一贯”不间断即四年全程一贯设计并四年不间断实施实践教学，从学生入学开始到第八学期，设置

不同的实践教学环节和内容；“四层次”相衔接即“认知性实践、基础性实践、综合应用性实践和创新创业性实践”四层次有机衔接，四年间分阶段、层次化推进学生技能强化训练；“三结合”一体化即课内外结合、第一二课堂结合和校内外结合一体化强化实践能力培养。上述实践教学体系的运行中，突出的改革举措有：实施“双培计划”；探索分段实习模式；设置短学期和实践教学周；进行实践取向的毕业论文（设计）改革；与中小学建立教师发展学校联盟等。

#### （4）建立“人人过关、赛训结合”的质量监控和学习激励机制

在省内同类院校中率先实施书写等教师基本技能学分和证书制，技能过关与毕业授位挂钩；实施试讲试教院、校两级验收制度，并采取视频录制、视频交叉评阅的交叉考核制，试讲不过关只能以准实习生身份参加实习。实施驻点带队教师、学科教学论巡视指导教师、教务处巡视抽查和学校领导检查的四级教育实习检查制度。建立“班、专业、院、校、省、国”六级教师职业技能比赛体系，形成职业技能全纳入、人人皆参与的局面。

#### （5）打造“会研究、能实践、善指导”的教师队伍

在省内同类院校中率先组建“学科教学论教研室”，整合教师教育专业学科教学论教师队伍。师范生职业能力培养实施“全程双导师制”：实践性课程的理论专题和实践专题教学分别由校内校外教师共同完成；试讲试教、见习、毕业论文的指导由校内教师和基础教育一线教师合作开展。实习指导“三线合一”，即巡视教师、带队驻地教师、基础教育一线教师共同实施实习指导。多途径打造教师“专业发展共同体”：与基础教育一线专家共同开展名师工作坊；特聘基础教育一线专家为兼职教授；教师教育师资到中小学实践锻炼；实习中开展实习教师和在职教师同课异构、同台竞技。特殊教育还引进国际特殊教育的师资资源，与捷克帕内斯基大学长期建立国际合作模式，每学期由2—4名博士担任融合教育课程、残疾人辅具与开发等本科生课程。

### 3. 教师教育成效

（1）学生的师范技能和教育教学综合能力横向比较优势凸显，师范人才培养质量有效提升：自2013年参加四川省首届师范生教学能力大赛的五届比赛以来，近四年连续四届取得全省师范院校排名第一的好成绩。在中国校友会网2016年师范类院校排行榜上，我校在全省同类院校排名第一。师范生一次性就业率年均90%以上，高质量就业成效显著。

（2）教师教育办学水平提高、专业建设成绩突出：教师教育专业对接基础教育成效获得省教育厅高度认可，免费师范生招生专业从最初的一个扩展到6个；四川省卓越教师教育培养计划项目立项4项；特殊教育专业2012年成为全省师范专业唯一“专业综合改革试点”的专业，2017年立项为四川省100个应用型示范专业之一，特殊教育专业实验实训中心成为省实验实训教学示范中心；教师教育精品课程建设

全省同类院校第一，2013 年获得教师教育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建设立项 1 项，2016 年已经在爱课程网上成功上线；近年来，教师教育课程获得省级精品课程立项 9 门。

（3）形成良好的社会影响：近年来，《教育导报》《中国高校之窗》《四川新闻网》《中国教育报》《乐山教育》等媒体，对我校教师教育改革举措及成果等进行了报道，引起社会广泛关注，如中国教育报以《培养特教人才推动特教发展创办特色专业—乐山师范学院围绕特殊教育发展做文章》为题，深入报道了我校特殊教育专业发展的路径、人才培养的模式及成效。

## 七、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措施

学校在坚持以教学为中心，努力提升教学质量，人才培养成效在省内同类院校中位居前列。同时，在师资队伍建设、教学模式与方法改革、质量保障体系尚有一定的改进空间。

### （一）师资队伍建设数量与质量有待提高

学校高度重视师资队伍建设，总体来看，师资队伍的数量不断增加、水平日益提高。但是，新建专业教师数量不足、高层次教师占比偏低、专职实验实训教师队伍数量不足等问题。

主要原因是：学校地处非中心城市，区位优势不明显，与经济发达地区高校相比，待遇偏低；与高水平大学相比，学校的科研平台建设水平不高，对人才吸引力不强。

学校将进一步改进人才引进政策，提高人才引进待遇，对薄弱学科进行政策倾斜，加强科研平台建设，吸引并留住高层次人才。

### （二）教学模式与方法改革推进力度不够

学校通过立项方式引导教师积极参与教育教学改革，在点上初见成效，但在面上教师教学模式与方法陈旧，“教师讲、学生听”的现象依旧突出。

主要原因是：教师、学生习惯于传统的教学模式，教育教学改革理念没有深入师生人心；教师教学能力培训力度不足，想改而无从下手的情况存在；学校教学条件限制，无法提供相应的教学条件保障。

进一步加大教育教学改革的力度，提高经费投入和强化教学改革效益评估；依托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做好教师教学能力培训规划并扎实推进；已经启动智慧教室、研讨教室建设，进一步发挥学校在线课程平台效益，推进翻转课堂教学改革。

### （三）质量保障体系亟待完善

学校注重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长期坚持教学督导制度，调动相关人员听课、查课，确保了教学运行有序。但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完整性、教学质量改进缺乏系统性等方面还需改进。

主要原因是：学校督导由于自身专业局限，工作重点在于检查教学运行秩序，重督轻导，无法对教师教学提供专业的指导；教学院领导对教学工作重视强度存在差异，教学质量把关成效参差不齐，指导力度不一；职能部门“人才培养中心”意识不强，一定程度存在各自为政。

目前已经启动学院督导队伍建设，修订了《教学督导工作条例》，明确了院校两级督导的职责，将“督”和“导”有机结合；推进《本科教学管理责任制实施办法（试行）》落实；强化顶层设计，明确各职能部门人才培养责任分工，强化服从服务教学意识。